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6〕76号

名称：中山市黄圃镇深汇石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YFY64XL

经营者姓名：林桂英

居民身份证：440881*****
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**镇**村**号

案由：中山市黄圃镇深汇石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

因中山市黄圃镇深汇石军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“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，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，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4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6〕76号），已于2026年4月14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熙铭（19121597035）、郑堂盛（1912159700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6014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31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